

附件二、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涉及人權案件個人陳情申訴書（代理人為法人/機構/團體）

一、陳情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二、陳情申訴人			
姓 名		出生年（西元）	
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聯絡地址			
電子郵件)			
三、陳情申訴代理人			
法人/機構/團體名稱			
負責人			
聯絡人	聯絡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
法人/機構/團體地址(聯絡地址)			
電子郵件			
四、陳情申訴人是否要求身分保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五、案件如得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、協助或涉及他機關權責，陳情申訴人是否同意本會直接移送權責機關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但案件如涉及公務員違失或機關缺失，本會得逕行移送監察院處理。)			
六、陳情申訴事項、事實及理由【註：請按時間順序盡量詳細說明權利遭受侵害的事實及情況。】			

七、違反公約之條文及內容【註：若知悉所涉公約條文，請儘量說明陳情申訴事實與公約之關聯性，無則免填。】

八、佐證文件【註：請逐一詳列，無則免填】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格填寫完成並確認無誤後，請郵寄或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其他得以複製之替代格式等方式提出至國家人權委員會。
- 二、陳情申訴人委託代理人為陳情申訴者，請務必檢附書面委託書。